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775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謝守賢律師

被　　告　陳勝豐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 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036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0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5日12時5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鳥松區場路慢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駛過該路與大華路、大華路214巷3弄之多岔路口後，因偏左行駛未保持安全間隔，而與同向訴外人鍾侑佑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發生碰撞，嗣甲車向前倒地再與伊承保、訴外人詹文呈所有、停放於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詹文呈系爭車輛車體損害新臺幣（下同）100,770元（含零件費用72,861元、鈑金、拆裝工資6,510元、烤漆工資21,399元）。而系爭車輛亦有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之過失，願自負3

成過失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條之2 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7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因球場路路旁停有系爭車輛及其它車輛，被告有稍微偏左行駛，但還是直行在自己車道，並無原告所指偏左行駛未保持安全間隔之過失，原告請求並無裡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㈡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騎乘之甲車於上開時、地先與乙車碰撞後，倒地再擦撞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並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照影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汎德台南分公司維修明細表、統一發票、理算報告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33頁），並經本院核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無誤，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原告主張被告有偏左行駛未保持安全間隔之過失而與乙車發生碰撞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伊並未偏左行駛等語置辯。經查，被告沿球場路慢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駛至本件案發地點前，係與駕駛乙車之鍾侑佑並行乙情，業據鍾侑佑於接受交

通警察詢問時陳述明確，有鍾侑佑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可佐（見本院卷第84頁），而本件案發地點原本有快、慢車道，然慢車道上停放系爭車輛及其他車輛乙情，被告見狀乃稍微偏左行駛乙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復觀諸本件案發地點照片（見本院卷第48至52頁），系爭車輛幾乎已佔據慢車道大半位置，被告自須偏左行駛至快車道始能順利通過，顯見被告行至案發地點，未注意車況，貿然偏左行駛，因而與鍾侑佑駕駛之乙車發生碰撞，被告固辯稱伊都是直行，並未偏左行駛云云，顯與鍾侑佑陳述、上開現場照片相違，自無理由，是被告主張無過失之答辯，並不足採，綜合上情，本件被告有過失甚明。準此，被告騎乘甲車，見行駛之車道旁停放車輛，偏左行駛時未注意保持安全間隔，違反前揭交通規則，主觀上自具有過失，而其過失行為釀成本件交通事故，並致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得代位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㈢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100,770元（含零件費用72,861元、鈑金、拆裝工資6,510元、烤漆工資21,399元），原告已支付該金額與汽車修理廠乙節，有系爭車輛行照影本、維修明細表、統一發票、理算報告單等件為證，又系爭

車輛於107年9月出廠，有前揭行照影本在卷可查，至系爭事故發生時（113年5月15日），系爭車輛已有5年9個月車齡，依上所述，零件部分應計算折舊，方屬適當。是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月計」，系爭車輛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5年9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143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72,861÷(5+1)≒12,14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即(72,861－12,144)/5×5≒60,71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72,861－60,718＝12,143】，再加計不必折舊之鈑金、拆裝工資6,510元、烤漆工資21,399元後，其維修必要費用合計為40,052元【計算式：12,143＋6,510＋21,399＝40,052）。

㈣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九、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9款亦有明文。經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載明被告有「偏左行駛未保持安全間隔」之肇事原因；原告則有「於顯有妨礙他車通行之處所停車，違反規定」之肇事原因（見本院卷第37頁）。被告有駕車時偏左行駛未保持安全間隔之過失，已如前述，而系爭車輛有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之過失，為原告所自承，審酌現場照片所示情形，堪

認系爭車輛占用車道停車有妨礙車輛通行之情形。是本院審酌上情認系爭事故過失比例，詹文呈為肇事次因，被告為肇事主因，並認詹文呈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擔3成責任、被告負擔7成責任為適當。從而，本件過失相抵後減輕被告3成之賠償責任，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8,036元（計算式：40,052×（1－30％）＝28,036，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8,0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日（見本院卷第10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就原告勝訴部分，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　記　官　林國龍